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
统一与协调：批准和执行预防和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9 年就反恐领域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履行大会第 64/118 号、第 64/177 号和第 64/179 号决议最近予以强化的任务授权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应对会员国在反恐所涉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报告指出了今后面临的挑战，并强调政府需加强对迎接这些挑战的支持。本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E/CN.15/2010/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提供技术援助	3
A. 加强国际反恐法律制度的多管齐下的方法	3
B. 扩大在法律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特定专题领域的工作	6
C. 在提供援助方面的合作	10
D. 评价执行情况和评估其影响	14
三. 今后的挑战	15
A. 通过便于满足会员国需求变化的方法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15
B. 动员会员国加强支助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7

附件

提供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用于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项目的捐款	19
---	----

一. 导言

1. 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4/118 号决议、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4/177 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4/179 号决议，重申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反恐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大会第 64/17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批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将其融入国家立法，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从事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在反恐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加大努力，继续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

2. 大会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4/168 号决议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其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二. 提供技术援助

3. 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主要由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自 2003 年 1 月以来，该处共为 168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和间接支助，以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并增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依据法治原则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条文的能力。

4. 该处在开展工作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及刑事司法改革和区域间咨询服务领域的其他实体以及办公室各外地办事处进行了密切合作。该处正利用驻在地反恐专家网络开展工作，此网络覆盖非洲所有地区、独立国家联合体、中东、东南亚、中亚、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是全方位展开的，充分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是秘书处用于全面加强反恐法律服务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反恐努力相关的互为交错的各类工作的一个有益工具

A. 加强国际反恐法律制度的多管齐下的方法

6. 该处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方法，就反恐所涉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三个关键要素是：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国家一级援助；开展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对各国活动予以支持和补充；以及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和编写专门的实质性出版物。

1. 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

7. 2009 年期间，向以下 65 个国家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援助：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8. 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该处还利用成本低而效益高的远程通信设备来筹备或落实各项技术援助活动和提供专门法律咨询服务，尤其是用于举行视频会议和分享信息。

9. 2009 年，该处将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召集到维也纳，参加涉及该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的强化工作会议：阿富汗（6 月 15 日至 17 日）、阿尔及利亚（4 月 28 日至 30 日）、哥斯达黎加（9 月 22 日至 24 日）、巴基斯坦（11 月 16 日至 18 日）和也门（2 月 17 日至 19 日）。

2. 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10. 2009 年举办了 18 个主题重点突出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有 104 个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一些讲习班还涉及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问题，其中包括业务司与该处合作举行的以下两次部长级会议：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与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9 个中美洲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以及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17 个加勒比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11. 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密切合作下，该处与奥地利、挪威、瑞士、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洛伐克政府于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联合举办了国家反恐问题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113 个会员国和 40 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 300 多名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为交流国家努力执行联合国反恐任务和其他反恐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信息提供了一个非正式全球论坛。与会者讨论了国家反恐问题协调中心全球网络作为一个平台，用于从国家角度阐述反恐措施，特别是建设国家反恐能力方面的需求和提供援助问题的可能性。

3. 技术援助工具

12. 该处开发了多项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罪行一览表、《反恐怖主义全球法律制度立法指南》、¹《全球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和实施指南》及反恐示范法条文。其中大部分工具都以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

13. 一个重要工具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电子法律资源数据库，其中列有国际法律文书全文及其批准情况，可按区域、国家、条约名称和时间段进行查询。数据库还载有多数会员国的相关国家立法，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的相关判例法。2009年6月，该数据库开始对公众开放（www.unodc.org/tldb）。

14. 该处继续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第三版《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²该版本载有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近期的反恐决议。

15. 此外，最后审定了关于各分区域反恐立法进展情况的分析研究报告，包括对中非和西非反恐法律制度的审查，以及海湾国家和也门反恐立法情况的概览。该处还为尼日尔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定制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引渡和司法协助协定简编，为尼日尔定制的简编由该处与法国政府共同编制。正在为肯尼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编制类似的简编。

16. 2009年出版和传播的其他工具包括《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手册》和《反恐国际法方面的常见问题》。后者向相关决策者、立法者和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国际法、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与反恐有关的基本条文简介。

17. 在现有培训工具基础上，该处正在为刑事司法官员编写一项综合性立法培训课程，以更为系统地传授专业的反恐法律知识和专门知识。课程由涉及特定专题的各个培训单元组成，此外，正针对这些具体专题编制其他工具和实质性出版物，包括个案研究。课程包括反恐领域的法律培训，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就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等相关专题开展的培训。将对各单元加以改进，以用于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教育机制。

18. 事实证明，利用这类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创新教育机制收到了良好的成本效益和效率。该处与外交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两项网上强化培训课程。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就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了一项专业性更强的课程。举办了五次培训班，每次为时6周，共有72个国家的126人参加。学员获得了指定阅读内容，并通过网上论坛与培训人员及其他学员开展了互动讨论。学员对这一合作和互动形式深表赞赏。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9。

² 同上，出售品编号：E.08.V.2。

B. 扩大在法律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特定专题领域的工作

19. 该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实体和伙伴组织合作，组织并参与了一些专门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反恐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些具体和复杂问题。

1. 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20. 在加强与反恐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该处通过开展一些讲习班提供了重点突出的援助，其中包括：2009年6月15日至17日在西班牙大加那利亚岛拉斯帕尔马斯举办的加强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及其相互之间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讲习班，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和多哥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21. 为加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设立了一个区域司法平台。该平台于2008年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印度洋委员会共同设立，将科摩罗、法国（留尼汪）、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工作的协调中心联系在一起。前两次协调中心会议分别于2009年10月29日和30日及2009年6月10日和11日在法国留尼汪圣丹尼斯和毛里求斯卡特勒伯尔纳举行。通过区域司法平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印度洋委员会拟订了一份双边、区域和国际引渡和司法协助协定简编，并向1,200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了分发。平台还提供了一个论坛，以有助于从业人员了解其他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 and 做法，并帮助就印度洋委员会五个成员国之间如何拟定有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而制定实用指南。区域司法问题平台还有益于处理具体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

22. 2009年，日益采用的一种形式是，将相互之间保持直接接触的两个至四个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召集在一起，举办讲习班，讨论与区域和双边合作相关的具体法律问题和事项。讲习班还加强了对现有双边和多边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就双边条约和国家法律的范围和内容及是否可能需对其作出修订展开了讨论。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参加了11月10日至12日在布隆迪举行的讲习班。9月29日至10月1日在马里为阿尔及利亚、马里、毛里求斯和尼日尔的参与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7月7日至9日在博茨瓦纳为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与会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5月26日至29日在安哥拉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参与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5月12日至14日在中非共和国为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刚果的参与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4月28日至30日在塞舌尔为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参与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3月24日至26日在多哥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和多哥的参与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及1月27日至29日在莱索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南非和斯威士兰的与会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英联邦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刑警组织为其中一些国家培训班提供了捐助，各国高层从业人员也为此作出了贡献。

23.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欧洲委员会合作，为以下国家的法

官和检察官举办了关于在恐怖主义案件中起草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国家讲习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9年12月15日至18日及2009年1月28日和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9年10月13日至16日）和土耳其（2009年1月28日和29日）。与欧安组织合作，在冰岛举办了加强刑事事项国际法律合作问题国家讲习班（2009年5月5日至7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了关于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讲习班（2009年5月27日和28日）。

24. 除该处举办的活动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举办了一些方案活动，旨在推动刑事事项的全面国际合作。这些活动主要由条约和法律事务处开展，包括拟定推动刑事司法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工具，例如所收集的最佳做法、示范法、国家主管当局网上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这些活动还包括向请求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国家、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为相关当局提供培训。

2. 解决与反恐有关的海事问题

25. 在对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特殊援助方面，打击海上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日益突显。2009年6月9日和10日，该处在新加坡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举办了一次题为“通过反恐公约及刑法和国际法制定海上安全一体化办法：法律视角和能力建设”的分区域讲习班，来自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2009年5月7日至8日，该处还在努库阿洛法为太平洋岛国举办了题为“通过刑法和国际法制定海上安全一体化办法”的讲习班，来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26. 在国家一级，各国越来越注重在针对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讲习班增添有关海上犯罪的具体部分，诸如2009年4月在塞舌尔举办的讲习班。

2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国际海事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与制止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相关的工作。

3. 禁止资助恐怖主义

28. 该处和全球反洗钱方案密切合作，向各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尤其是拟定和执行相关立法提供法律及相关援助，并通过培训讲习班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29. 区域一级的联合举措包括：(a)2009年12月15日至19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利马联合举办了稽查和调查跨界大量现金走私问题分区域讲习班，来自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b)2009年8月3日至6日，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及美洲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

洲药管会)在墨西哥城联合举办了稽查和调查跨界大量现金走私问题分区域讲习班,来自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以及(c)2009年2月3日至6日,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药管会合作在圣何塞举办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来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阿拉圭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30. 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国家一级的讲习班:阿尔及利亚(3月17日至19日)、巴哈马(11月24日和27日)、黎巴嫩(11月30日至12月5日)和也门(12月7日至11日),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为在印度尼西亚就立法草案展开的讨论(11月17日至19日及6月18日至19日)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并参与了讨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及黎巴嫩特别调查委员会合作,于2月12日至16日在贝鲁特为伊拉克金融情报机构及刑事和执法机构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31. 2009年期间,全球反洗钱方案继续鼓励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拟定各项政策,提高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互为交织的问题的认识,并成为相关事项的专门知识中心。全球方案已向超过90个法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从业人员——执行官员、检察官、法官、金融监管人员、金融情报机构的人员和私营部门——提供了实地咨询和援助。围绕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拟定了一些专门举措,这些举措尤其涉及金融情报单位的创建和运作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全球方案的工作得到了外地(非洲、中亚和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岛屿)技术顾问的支持,他们向各国或国家集团提供深入援助。还召集这些专家为该处举办的相关国家和区域讲习班提供服务。全球方案还推动当地专业人员参与拟定并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培训方案、参加捐助方协调会议和参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类区域机构的活动。

32. 全球反洗钱方案还继续扩大其国际洗钱问题信息网,该信息网提供了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完备的研究资源,由全球反洗钱方案代表各国际伙伴组织加以管理。全球方案包括一个反洗钱国际数据库,该数据库不同寻常,由密码加以保护,并以易于检索的方式载入了约185个法域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包括没收方面的立法。

4. 预防核、化学、生物和放射恐怖主义

33. 该处开展了一些专门活动,以协助各国起草适当的反恐立法,并在其中纳入有关核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商定义务。这些活动是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之类专门机构的参与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的。

34. 2009年开展的区域专门活动包括:7月22日和23日在基辅为古阿姆集团成员国举办了一次核恐怖主义问题讲习班,来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6月2日至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区域讲习班,来自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35. 为应对协助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有关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条文的需要，该处更加关注这些事项，例如 12 月 2 日和 3 日，与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及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共同在阿什哈巴德为中亚国家举办了不扩散和开展国际法律合作打击生物、化学和核恐怖主义的区域讲习班，来自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36. 在亚美尼亚举办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法律框架所涉刑法问题的国家法律起草工作讲习班（2 月 16 日至 20 日）；分别在苏丹（4 月 14 日至 16 日）和突尼斯（12 月 2 日和 3 日）举办了关于新国际文书的国家培训讲习班。

37.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于 2009 年 8 月获得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受共同主席邀请，协助全球倡议开展了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如前几年一样，该处还与法国蒙彼利埃国际核法律学校进行了密切合作。

38.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举办了核安全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共同主持了就侦查和应对涉及不受监管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材料的犯罪行为和其他自行拟定相关核安全建议的会议（3 月 23 日至 27 日）。

39. 该处还通过参加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亚霍里纳举行的国家履行不扩散义务国际讨论会等方式，加强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

5. 加强与法治相关的反恐程序

40. 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领域的所有工作力求加强以下原则：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尊重法治是两项相互补充、互为加强的目标。

41. 2009 年，与卡塔尔政府合作于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多哈举办的反恐与人权问题分区域讲习班对人权方面的挑战予以了特别关注，来自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

42. 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大会 217 A (III) 号决议）六十周年之际，于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关于采取协调做法在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考虑人权的专家组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国际义务所涉的各个方面，以及其与不同领域国际法（即人权法、难民法及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

43. 为推动在法治基础上应对恐怖主义，还编写了一份《从业人员恐怖主义案例摘要》，该《摘要》即将出版发行，其中借鉴了开展恐怖主义相关调查和起诉工作或参与相关引渡程序的资深法官和检察官的实际经验。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出版物草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最后审定了《摘要》，预计将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际推出。

44. 2009 年，该处继续针对伊拉克刑事司法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开罗举办的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刑事司法能力建设的讲习班，以及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合作于 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巴格达为伊拉克举办的国家立法专家讲习班。

45. 在分别组织到德国和罗马尼亚进行考察期间，还对巴基斯坦（11 月 19 日至 20 日）和阿富汗（6 月 18 日至 24 日）的一小组法官和检察官开展了实际培训。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项目也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该项目旨在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改进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的管理与运作。

C. 在提供援助方面的合作

47. 顺利提供技术援助还得益于同反恐领域的其他实体和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

1.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机构展开合作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是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合作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职能完全互补并相互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政治、政策、协调与促进工作先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对这类工作提供指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工作进而能够帮助各国弥补和满足在其反恐能力方面所发现的相关差距和需求，帮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核查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49. 根据这些不同的职能，已经作出了有效的工作安排，从而对 2009 年的以下合作活动提供指导：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对阿塞拜疆、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塞内加尔、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工作；

(b)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专家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就委员会的作用和根据安理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而确定的优先事项作了简要介绍；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活动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进行了协商。就进行中和计划中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报告和安排开展了交流；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认请求之后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

局转交其处理的这些国家提供法律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技术援助；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援助中非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等请求协助的会员国，编写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答复所需的内容。在该处处长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出的简要介绍期间，重点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问题。

50.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加强了合作。该处处长等与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开展了定期协商。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加强这些国家在立法和监管方面落实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能力，并协助各国起草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相关章节。该处和全球反洗钱方案还协助散发了有关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信息，向有关的国家主管机构，包括法官和检察官解释各国在根据该制度采取措施方面所持的义务的范围。2009 年，该处联合委员会监测小组分别在多米尼加共和国（2 月 10 日至 13 日）和多哥（3 月 24 日和 25 日）举办了国家讲习班。

51.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加强了合作。2009 年 12 月 15 日，该处处长向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组简要介绍了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并着重说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工作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的各个方面。该处与委员会专家组商定将加强合作，并正在努力确定促进开展这一合作的具体领域和举措。

52. 该处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以下三个相关委员会核准的报告工作共同战略，举办关于报告撰写方面的分区域讲习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904 (2009) 号决议鼓励监测小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联合活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以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2009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斯特尔举办了一次专门援助加勒比国家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的讲习班，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讲习班。另外，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办了关于拟定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委员会的答复的分区域讲习班，来自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小组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专家就提交对三个委员会的未决答复的要求作了解释。与会者讨论了在落实相关决议对本国规定的义务方面的具体问题和关切。为便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与会员国国家当局之间进行沟通，该处还协助举行了视频会议，诸如分别为中非共和国（5 月 11 日）和赤道几内亚（5 月 5 日）官员举行的会议。

2. 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从而确保在联合国全系统努力这一更广泛背景下开展其反恐工作。工作队由联合国系统和刑警组织的 25 个关键行动方组成，也是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反恐行动协调一致的一个论坛。2009 年 6 月，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担任工作队队长，并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内设立了工作队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主办了工作队务虚会，并负责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工作队各项举措方面的贡献。该处还听取了 2009 年 3 月 3 日工作队向大会所作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会同秘书长办公厅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对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举措进行协调，通过该举措，结为伙伴的会员国能够采用方便用户的方式并通过单一接入点，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向工作队实体提出战略相关援助请求。该举措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增加协商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提供工作的影响。200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互动信息系统，这是工作队成员在实施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举措过程中开展交流的一项重要机制（www.i-act-infosystem.org）。关于首先结为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将查明的需求和工作队成员开展的援助活动初步汇编成册。初步汇编可作为拟定援助提供行动计划的依据。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担任反恐执行工作队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旨在帮助会员国有效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现有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建议。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反恐问题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上发表。

56. 该处还积极参与了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正在编写一系列有关具体问题的基本技术参考指南。该处听取了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向会员国所作的情况介绍，并协助拟定了首份技术参考指南，其中涉及以下问题：国家反恐法律中的合法性原则、人员拦截和搜寻、设计安全基础设施以及根据国内立法取缔恐怖主义组织。

57. 该处还是工作队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工作组的积极成员，也是工作队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队的成员，前者在工作队于 2009 年 3 月在纽约向会员国作出情况介绍期间提交了其初步报告，后者注重助长中非和西非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

3. 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58. 在执行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项目下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该处继续与以下许多国际伙伴展开合作：英联邦秘书处、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

法律援助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银行。该处还与诸多区域和分区域伙伴进行了合作，诸如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地区法官协会、东盟、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盟委员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安组织反恐行动股及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59. 在美洲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的所有活动是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联合规划和开展的，以确保方案与行动之间能够充分互补。

60. 在东欧和中亚国家开展各项活动时与欧安组织建立了类似的伙伴关系。2009年实施的此类联合举措是，4月1日和2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及金融制裁对国内法律的影响的讲习班，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还与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在上述国家开展各项活动，此外，该处通过参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并出席2009年4月16日和1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与网络安全案问题联合会议等方式，就具体专题领域与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合作。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与欧洲联盟交流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并参加了定期政策对话。应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捷克共和国请求，该处于2009年4月向欧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作了情况介绍。还与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协调员举行了定期协商，包括其2009年10月访问维也纳期间。通过让欧洲司法组织代表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与该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62. 继续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包括2009年6月1日和2日在苏瓦举办了关于反恐、立法举措和国际合作的太平洋分区域讲习班，来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

63. 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总体计划，该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共同为反恐所涉法律及相关问题提供更加有效的技术援助，避免工作重叠，并确保提供相关的实质性投入。

64. 该处还参加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学习与研究中心于2009年6月在阿尔及尔为西非成员国举办的关于执法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讲习班。

65. 该处还通过参加2009年1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全球反恐模式国际会议等方式，与大宪章研究所开展了合作，并参加了全球反恐合作中心举办的多次讲习班，其中包括分别以北非（2009年9月在海牙举行）和西非（2009年9月在布鲁塞尔举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为侧重点举办的讲习班。

4. 与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合作

66. 为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每一受援国家的特定需要，该处与受援国代表和专家进行了合作。除通过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和纽约代表团这一官方渠道以及外交部进行的正式交流外，还与国家一级各有关部委以及司法和检察机关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工作上保持了联系。

67. 该处十分感谢捐助方提供的宝贵实质性和财政支助，没有这些资助，该处将不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支付和认捐的）自愿捐款总额达 39,024,221 美元。这些捐款由以下 22 个国家提供：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洋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刑警组织和欧安组织也提供了捐款。

D. 评价执行情况和评估其影响

68. 200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对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区域，涵盖的时间段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评价股对全球项目技术援助的关联性、有效性和效率，以及该处开展全面管理的效率以及全球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否能够持续进行了评价，并得出了十分肯定的结论。2009 年，该处采取行动，落实了独立评价股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包括拟定一份综合性战略，列明能力建设的设想、重点和具体做法的建议。为落实评价报告的成果，该处正审查其项目文件，并正在拟定一套质量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有助于该处通过从参与者获得反馈意见，更准确评估能力建设活动对参与者成功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的影响。

69. 强劲的按结果管理和报告工具有助于该处展示可衡量的成果。该处采用几项具体指标，对其工作的影响进行衡量，这些指标包括：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数目的增加；起草法律的受援国数目；以及执行新反恐法律的国家数目和获得培训国家官员的人数。

70. 自 2003 年以来，得到该处援助的会员国在国际反恐文书方面完成的文书批准数目估计为 515 项，仅 2009 年就有 46 项。在 2003 年 1 月，即全球项目启动之时，只有 26 个国家批准了最初的 12 份文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106 个国家批准了这 12 份文书。同样，2003 年 1 月，在 12 份文书中批准 6 份或不足 6 份文书的国家有 98 个。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该数目减少至 25 个。

71. 此外，在得到该处援助的国家中，至少有 69 个国家已采取步骤，将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文纳入本国法律：31 个国家已通过新的反恐立法，至少还有另外 38 个国家正在拟定新的反恐立法。

72. 自项目启动以来，约向 9,200 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接受了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专门培训，其中 1,500 名于 2009 年接受培训。

三. 今后的挑战

73. 在实现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各项国际文书方面，依然任重道远。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 3 个加入了全部 16 份国际法律文书，最新的三份文书尚未获得生效所需的足够批准或加入数量。

74. 此外，将这些文书的条文融入立法是一项耗费劳动的长期工作，因为需审查、起草或修订一系列复杂的条文，并且这些条文不仅涵盖实体法，还包括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的程序问题和条文。

75. 另外，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在日常工作中适用国际条文及相关国家立法的能力依然有限。官员通常缺少所需的程序、政策和做法，以及根据法治和人权适用国家反恐立法的实质性知识和技能。在处理资助恐怖主义或核、化学、生物和辐射恐怖主义等技术性很高的问题，或在司法诉讼中充分应对与恐怖主义受害者相关的法律问题方面，他们几乎不具备任何所需的专门知识。官员往往还缺少参与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所需的技能和相互信任，而这是一项有效运作的国际反恐法律制度的关键。

76. 加强业务伙伴关系并动员会员国提供更多实质性支助和财政支助对迎接这些挑战至关重要。

A. 通过便于满足会员国需求变化的方法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77. 定期审查和改进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以确保这些服务有的放矢，并与请求国的实际和正在出现的需要与需求充分一致。该处需继续协助批准并在立法上执行各项国际文书，重点关注批准率较低的文书。应作出特别努力，与行政部门决策者和议员进行接触，因为在批准过程或通过必要国内立法期间需获得其支持。

78. 更加需要在国家一级提供深入、持续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帮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起诉和判决实际案件。有效应对恐怖主义要求刑事司法系统能够一体化运作，并依赖所有组成部分充分贡献力量，包括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司法机构和管教系统。今后的一个挑战是将目前对法官和检察官开展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推广至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专业群体，诸如辩护律师、受害人诉讼代理和管教人员。

79. 需作出特别努力，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合法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加紧努力，在根据国际法律框架及认可的标准和规范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所涉刑事司法问题方面，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80. 由于恐怖主义的性质日趋复杂，该处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满足对一些领域具体反恐法律专题方面的深入专门知识的需求，这些领域包括：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核、化学、生物和辐射恐怖主义；海上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使用互联网。另一项挑战是如何扩大对这些领域提供的专门服务。

81. 总之，该处应努力实施长期的能力建设方案，通过持续散发便于学习的培训材料，辅之以有效的后续活动，并以持续的当地支助服务作为加强手段，向所有相关的利益关联方提供深入培训。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日益采取一种“训练培训员”的方法，具体做法是让国家培训机构参与提供培训，并通过拟定反恐单元以将其纳入国家课程，加强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

82. 参与者提供的积极反馈有助于进一步开展网上培训活动。该处正在设立自己的网上平台，该平台还将成为一个长期的虚拟社区平台。平台将使已完成网上培训课程及国家和区域培训讲习班的学员得以与预防恐怖主义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人员和其他学员之间保持联系。这样，这些人将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态势发展，并从持续的联络和相互学习中受益，从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

83. 通过采取基于外地的提供方法，可便于长期的持久参与。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派驻预防恐怖主义专家有助于该处与地方官员在制定和开展各项活动过程中密切合作。该处设想进一步下放其方案编制职能和提供能力，以能够更有效应对受援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84. 加强基于外地的做法还有助于将该处的反恐活动全面融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和国家方案。该方法应满足在更为全面的一揽子技术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这些援助不仅涵盖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援助活动，还包括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援助活动。

B. 动员会员国加强支助

85. 由于得到 22 个捐助国的财政支助，预防恐怖主义处得以在总部和一些外地办事处建立一个核心、专业的专门知识库，并建立了秘书处有效规划、提供、协调和管理反恐领域技术援助和相关伙伴关系的基本能力。

86. 2009 年 12 月收到了一笔意外的巨额捐款，这意味着该处 2009 年的自愿捐款总额超出了 2008 年 800 万美元的基准。虽然获得了这些捐款，但该处 2009 年供资状况的脆弱性仍显而易见，该年由于供资不稳定及存在资金流动问题，该处不得不缩减了其业务范围。

87. 该处对自愿捐款的依赖导致长期规划，包括对必要技术专长的维护面临重重挑战。供资不稳定仍然是 2010 年的一个关键问题。为应对这一挑战，该处已设计了一个经修订的管理模式，以使其更好地解决供资状况不稳定问题。该模式载有一系列措施，用于确保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活动充分融入其相关区域和国家具体方案，并对该处总部和外地的结构作出调整。

88. 依靠预算外资源为核心专门知识和秘书处的基本职能供资的做法难以持久。为保持核心专门知识并能够根据会员国期望履行秘书处的基本职能，需通过增加经常预算拨款来稳定和确保这些能力。自 2003 年以来，除 2007 年 12 月核准增加一个低级别员额外，经常预算拨款额几乎保持在同一水平。还需获得稳定的经常预算资源，以确保预防恐怖主义处能够履行新的任务授权，并能够

在专门主题领域方面（从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到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使用互联网）提供援助。

89. 此外，该处需获得可预见的多年期非指定用途供资，以能够继续开展关键的技术援助活动，从而履行其全球任务授权。该处已依据持续提供维持其工作所需的核心资源这一定义，拟定了一项新的筹资战略，此定义是项目规划和实施的一个基准。需获得更多资源，以能够在国家一级提供更为深入和长期的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考虑到正常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对预防恐怖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从而使受援国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捐助国或许值得探究是否能够动用越来越多的发展资金来支助该处的各项活动。

四. 结论和建议

90. 鉴于恐怖主义所构成的持续威胁，必须始终不懈地重点关注并继续支持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和协助提高相关国家能力的工作。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强调，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是全球反恐努力的关键，也是其他举措的支柱和前提条件。

91. 预防恐怖主义处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明显表明，除需继续协助批准和在立法上执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之外，还需开展更为持续的能力建设。特别需要为从事具体案件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更为长期、深入和有针对性的实地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继续协助加强反恐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制，办法包括为设立相关网络、平台或其他机制提供支助。

92. 收到的援助请求表明，需进一步在专题领域获得并提供专业的实质性专门知识，这些领域包括：核、化学、生物和辐射恐怖主义、海上问题、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使用互联网。需要提供更为全面的一揽子技术援助，从而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应对与恐怖主义可能相关的一系列犯罪。

93. 为落实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的要求，该处还应在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所涉刑事司法问题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提供反恐援助的框架内，加强推广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94. 该处还应更多地利用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培训方式履行其全球任务授权，这些方式包括网上课程和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课程等。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似宜就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所涉刑事司法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工作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提供的援助能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坚决承诺，继续协助会员国满足其各项需求。因此，它将继续寻求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发挥协同作用，包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并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伙伴实体共同开展工作，以加大努力，在提供反恐援助方面最大限度地开展协商、协调与合作。

97. 委员会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进一

步指导。委员会还似宜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机构、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及相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反恐问题上加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依靠会员国加大其政治和财政支助，从而使该办公室能够继续协助会员国执行充分运作的以法治为基础的的国际反恐制度。虽然捐助国已提供了宝贵的自愿捐款，但必须铭记目前的资源水平不足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请求，也不足以满足相应加强技术援助活动和实质性举措的需要。因此，会员国应提供充足资源，以通过适当增加经常预算资源并通过提供可预见的多年期预算外资源，使预防恐怖主义处得以持续开展反恐技术援助工作。

99. 委员会似宜感谢捐助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提供的自愿捐款，并请会员国增加用于执行其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的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资源。

附件

提供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用于
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项目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及认捐 总额 ^a	1999-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a	2009 年
奥地利	2 190 505	308 507	730 689		242 364	10 823	631 007		267 115
比利时	708 818							345 853	362 965
加拿大	2 938 797			47 071	74 371	689 211	465 967	727 788	934 389
哥伦比亚	150 667						80 000	70 667	
丹麦	3 372 828			181 737	182 481	953 030	885 960	564 791	604 829
法国	1 896 648		247 578	246 305	283 314	342 730	250 475	310 419	215 827
德国	4 604 889		162 690	256 400	242 130	229 935	311 088	678 544	2 724 102
希腊	70 000						70 000		
以色列	20 000								20 000
意大利	3 056 850	263 259	271 150	306 373	600 000	523 965	535 000		557 103
日本	362 998	30 000			66 160	50 000	83 855	66 000	66 983
列支敦士登	30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100 000	
摩纳哥	245 227					60 000	60 000	59 611	65 616
荷兰	2 742 110		4 720		887 709	889 335	21 542	938 804	
新西兰	307 383						137 691	118 548	51 144
挪威	2 821 299			442 478	459 382	228 310	248 262	870 575	572 292
西班牙	2 205 409		156 576		47 337	401 785	672 043	647 668	280 000
瑞典	5 355 452				491 344	820 000	1 303 180	1 374 122	1 366 806
瑞士	282 619				40 000		40 000	80 000	122 619
土耳其	389 534	45 170		25 000	25 000	27 942	76 422	50 000	140 000
英国	3 109 180			478 000	212 146	584 348	957 092	877 594	
美国	1 772 375	230 000		250 000	446 000	298 000	200 000	148 375	200 000
印度洋委员会	4 518								4 51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78 616							78 616	
刑警组织	11 536								11 536
欧洲安全与 合作组织	25 963					13 175			12 788
总计	39 024 221	876 936	1 573 403	2 233 364	4 349 738	6 172 589	7 129 584	8 107 975	8 580 632

^a 包括尚未最后确定的认捐款。